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上统称“解释第 9-12 号”）；
- 5、《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解释第 9 - 12 号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9 - 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 - 12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

2、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833,268,127	(833,268,127)	-
应收账款	15,513,763,252	(15,513,763,25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6,347,031,379	16,347,031,379
应收利息	89,628,559	(89,628,559)	-
其他应收款	728,395,573	89,628,559	818,024,132
应付票据	543,798,835	(543,798,835)	-
应付账款	16,205,788,698	(16,205,788,69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6,749,587,533	16,749,587,533
应付利息	847,955,186	(847,955,186)	-
应付股利	9,651,170	(9,651,170)	-
其他应付款	15,264,806,774	857,606,356	16,122,413,130
合计		-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39,897,385	(39,897,38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9,897,385	39,897,385
应收股利	10,404,147	(10,404,147)	-
其他应收款	1,824,727,573	10,404,147	1,835,131,720
应付账款	50,152,503	(50,152,50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0,152,503	50,152,503
应付利息	312,029,252	(312,029,252)	-
应付股利	6,451,170	(6,451,170)	-
其他应付款	9,713,912,548	318,480,422	10,032,392,970
合计		-	

2、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7,246,543,340	(3,177,767,395)	4,068,775,945
研发费用	-	3,177,767,395	3,177,767,395
合计		-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719,668,597	(1,027,250,122)	692,418,475
研发费用	-	1,027,250,122	1,027,250,122
合计		-	

3、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1,934,693,142	459,943,640	112,394,636,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3,347,868,918	(459,943,640)	32,887,925,278
合计		-	

根据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解读，本公司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4、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及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及 2017 年年初及年末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